

茅台学院文件

茅院发〔2020〕7号

关于印发《茅台学院引进博士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进一步完善学院博士引进政策，加强博士引进工作，学院结合实际修订了《茅台学院引进博士实施办法》，经2020年4月8日茅台学院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茅台学院引进博士实施办法》

茅台学院
2020年5月6日

附件

茅台学院引进博士实施办法

为推动我校学科专业建设发展，加快高素质师资队伍建设步伐，满足《茅台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（2016-2020）》，实现“培养酒行业一流应用型人才”的发展目标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引进对象的基本条件

- （一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；
- （二）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品行端正，人格健全；
- （三）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、学位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（年龄计算的时间以签订协议当月为准）；
- （四）所学专业与我校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需求相一致。

二、引进待遇

- （一）提供购房补贴税后 50 万元（到岗后一次性发放 25 万元，余下分 3 年发放，发放金额分别为：第二年 8.4 万元，第三年 8.3 万元，第四年 8.3 万元）；
- （二）按项目需求立项提供科研启动费，根据学校科研管理规定，进行立项、检查、验收（由本人提出科研计划或项目立项申请并经学校科研处备案后，拨付项目经费的 30%，经科研处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项目经费的 40%，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经

费的 30%)；

(三) 未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前，享受副教授工资福利待遇 2 年；

(四) 按《茅台学院教职工住房管理办法(试行)》有关规定安排住房，且第一个聘期(3 年)内免收房租；

(五) 解决配偶工作(配偶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)；

(六) 年龄超过 45 周岁的博士，经学校研究确需引进的，引进待遇不变。特殊人才经组织人事处、教师工作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共同考核，按照“一人一事一议”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其引进待遇，在合同中约定。

三、引进程序

(一) 学校各相关用人部门结合本单位教学、学科和专业建设实际需要，提出拟引进博士的需求专业和计划；

(二) 学校根据用人部门的需求计划，统一编制当年的博士引进方案，并向社会公布；

(三) 应聘博士填写《茅台学院博士应聘登记表》，并向学校组织人事处提供相关材料：包括个人简历、学历(学位)证书、职称、科研成果(复印件)等。简历中应注明各阶段学习和工作经历、所学专业、取得的研究成果等反映自身教学和科研能力的信息；

(四) 学校组织人事处进行初审，根据岗位需求和应聘博士人员自身条件进行审核筛选，向用人部门推荐；

(五)学校相关部门组成考核组,对前来应聘的博士进行面试,面试内容包括政治素质、知识水平、教学和科研能力、人品及性格、健康状况等;

(六)根据考核情况,提出是否引进的意见,并附考察材料;

(七)学校组织人事处、教师工作处和用人部门对拟引进博士的类别层次进行协商确认,报学校审定;

(八)学校研究同意后,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入职手续,并按协议兑现有关待遇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(一)引进的博士须与学校签订十年服务协议,服务年限不满五年者,退回所有的购房补贴,服务年限超过五年不满十年者,按缺额年限每年五万元退回购房补贴(缺额年限以整年计算,超过半年计算为一年,不足半年不予计算);

(二)引进的博士具有教授职称的,享受教授工资福利待遇;

(三)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对学校已引进的博士参照执行本实施办法;

(四)本实施办法由学校组织人事处、教师工作处共同负责解释。